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017号

关达鸿:

本院审理原告张祝沛与被告关达鸿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,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确认原告张祝沛和被告关达鸿之间的合伙合同关系于2026年8月22日解除;二、驳回原告张祝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5257.54元、财产保全费658.37元,合共5915.91元(已由原告张祝沛预交),由原告张祝沛负担案件受理费1272.09元、财产保全费658.37元,合共1930.46元;由被告关达鸿承担案件受理费3985.45元,原告张祝沛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985.45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关达鸿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985.45元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